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基於本集團牽涉多項訴訟及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大部份負責人員已經離職。本公司一直未能按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以及寄發年報。

董事謹請公眾注意，本集團已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並經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簽署，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方予公佈。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構成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

主要業務

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於製造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產品設計、規格及解決方案，而生產則由分包商承接。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自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一直面對財政困難。本集團拖延償還若干銀行貸款及收到多份針對本集團之訴訟通知書。由於缺乏資金維持營運，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幅減少。

清盤呈請及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申請本公司清盤，臨時清盤人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2。一名投資者已表示有意投資於本公司，並已就本公司之重組向臨時清盤人提交重組方案，有關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i)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之公佈。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

由於未能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及主要管理人員於股份暫停買賣期間離職，董事未能取得足夠數據編製本年報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之規定。以下資料在本年報內從缺：

1. 現金流量表；
2.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所在地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部資料；
3.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之資料；

4. 與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或於第14A章生效前之第14章)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5. 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3所規定資料之獨立企業管治報告;
6. 應收賬款之信貸政策與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7.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退休福利計劃、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
8. 集團資產押記之詳情;及
9. 或然負債及承擔之詳情。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賬目第15頁至第38頁。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賬目,並載於第4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賬目之部分。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並連同有關原因載於賬目附註20。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少章先生
王國榮先生
謝安建先生
陳偉雄先生
袁中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樹城先生
吳小克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陳偉雄先生及袁中印先生將依章告退，惟彼等均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條例第3.13條規定所作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第4頁。

董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表附註9。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除法定賠償外免付賠償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數	百分比
Citigroup Inc.	1,811,940,295	22.4%
Vandor Profits Limited (附註)	618,720,250	7.7%

附註：Vandor Profits Limited (「Vandor」) 由吳少章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彼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權益類別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吳少章先生 (附註)	公司	實益擁有人	618,720,250	7.7%

附註：該等股份由Vandor持有(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認為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遵照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然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A.4.1段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停止買賣，董事認為自暫停股份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足夠公眾持股量

直至本年報之日，本公司之股份買賣仍然暫停，故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已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由於本集團之財困嚴重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因此，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能委任合適人士成為其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額外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故此，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數目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之規定」）及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之規定」）之最少人數要求。

核數師

胡世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行辭任而出現之空缺。

由於本公司之財政困難，本公司未能清償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審核而結欠胡世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核數費，而核數師於約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已停止核數。丁何關陳會計師行已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胡世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出現之空缺。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任滿告退而一項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章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日